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燃气工作站(采购人名称)的安康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